

镇海农商银行招宝A+系列人民币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海大道中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

负责人：姚亮

甲方作为镇海农商银行招宝A+系列人民币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称“本信托”）的受托人，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且甲乙双方已签订《镇海农商银行招宝A+系列人民币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ZHNS-ZSYH-202001）（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相关条款修改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双方签署并遵照执行。

一、 现双方约定，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原合同》“第十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三）估值程序”约定为：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估值结果由甲方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乙方核对，双方每日核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和封闭期内的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在理财产品估值日次一工作

日将净值披露公告加盖业务章后以预留传真号或邮件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回传甲方。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现双方协商一致，该条款变更为：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双方每周进行估值核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和封闭期内的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在理财产品估值日次一工作日将净值披露公告加盖业务章后以预留传真号或邮件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回传甲方。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规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签署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镇海农商银行招宝A+系列人民币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